

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哈妇发〔2016〕3号

签发人：杨天悦

★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市妇联“双月下基层工作周——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妇联，市妇联机关各部（室）：

现将《哈尔滨市妇联“双月下基层工作周——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，突出工作重点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哈尔滨市妇联“双月下基层工作周——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”活动方案

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

2016年3月22日

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

2016年3月24日印发

附件：

哈尔滨市妇联“双月下基层工作周 ——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” 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强化密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工作生命线，进一步推动妇联工作改革创新，增强妇联组织吸引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，按照省妇联统一安排部署，市妇联将开展“双月下基层工作周——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”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安排

落实省妇联十一届二次执委（扩大）会议精神和市妇联十九届三次执委（扩大）会议工作部署，完善密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工作机制，每双月安排一周时间，集中组织妇联机关干部和妇联常执委深入基层调研走访、参与社区服务和信访接待，实现妇联干部“下基层、访妇情、办实事”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工作方法

搭建“三个平台”，畅通直接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渠道，实现妇联干部与基层妇女群众零距离交流、面对面服务。

1. 搭建组织联系平台。市妇联领导干部和机关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确定工作联系点，定期组织妇联机关干部驻点调研、走访和推进重点工作。注重联系妇女群众的广泛性和代表性，以各

行业女能人、贫困妇女、留守妇女、老年空巢妇女、基层妇女干部等为重点，每名机关干部直接联系5名以上妇女群众、记录一本妇情日记。进一步完善《哈尔滨市妇联执行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和《哈尔滨市妇女代表联席妇女群众工作制度》，推动区县（市）级以上妇联常执委每人联系1个以上基层组织和身边的妇女群众。

2. 搭建干部服务平台。按照就近就便原则，以工作或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）为重点，组织区县（市）级以上妇联机关干部确定基层服务点，经常性地深入社区（村）“妇女之家”，参与基层妇联组织工作和活动，力争帮助策划实施一项服务妇女儿童的品牌项目、解决一个基层妇女儿童关注的问题、提出一项加强和改进基层妇联的工作建议。

3. 搭建信访接待平台。市妇联领导班子成员、机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区县（市）妇联干部每年要安排一定时间到信访窗口参与接访工作，及时填报全国妇联信访管理系统，鼓励妇联干部参与妇女信访代理和协理工作，听取妇女群众诉求，积极调处矛盾纠纷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以“五个一批”为抓手，增强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实效，实现妇情民意掌握在基层、矛盾问题解决在基层、改革举措落实在基层、工作优势彰显在基层。

1. 调研一批重点课题。市妇联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、

妇女群众利益关切和妇联组织改革任务确定市妇联机关调研课题，坚持领导干部重点课题负责制，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。各区县（市）妇联要围绕本地区重点难点工作和问题，确定重点调研课题并组织好本级调研。结合4月份“妇女需求调研月”，深入了解哈尔滨市农村贫困妇女、留守流动妇女、单亲母亲、高龄空巢妇女等重点群体需求，密切关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、《反家庭暴力法》、《哈尔滨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等政策法规调整对妇女产生的影响。注重调研成果交流转化，各区县（市）妇联要形成一批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建议的调研报告，并及时转化为向党委政府信息专报、人大议案、政协提案等，为党委政府决策妇女儿童工作提供参考依据。

2. 收集一批妇情民意。组织妇联干部走访不同层次、不同群体妇女，与基层一线和普通妇女群众交朋友。一方面，全面了解妇女群众工作生活状况、思想动态、兴趣爱好、社会活动等情况，认真倾听妇女群众所需所急所盼，深入思考和明晰妇联工作贴近妇女群众的思路、载体和举措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每个区县（市）上报1-2篇人民建议。另一方面，积极开展“建功十三五，绽放新风采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在面对面交流中强化妇女思想引领，适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宣传国家和省、市“十三五”发展目标任务，在妇女群众中凝聚力量、激发斗志，努力把党的主张转化为妇女群众自觉行动。

3. 推进一批扶贫实事。把农村贫困妇女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

做为重要着力点，走访一定比例的贫困妇女和家庭。制定市妇联贫困妇女帮扶计划，对贫困妇女开展资金、技术、项目、健康扶贫。积极推动妇女小额贴息贷款向贫困妇女倾斜，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贷款运行中存在的难点问题，助力妇女创业脱贫。推动开展种植养殖、乡村旅游、家政服务、手工编织、农村电商等适合妇女特点的技能培训，提升妇女脱贫致富能力。启动“农村妇女健康救助项目”，三年内对全市农村贫困妇女实行“两癌”健康保险全覆盖。大力争取政府、社会等各类资源，拓展“春蕾计划”、“爱心妈妈捐助孤困（留守流动）儿童每天一杯奶”等公益慈善项目覆盖面，广泛惠及贫困妇女儿童。

4. 化解一批矛盾纠纷。认真排查、调处事关基层妇女群众权益的矛盾纠纷，耐心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、释疑解惑工作，引导妇女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利益诉求。积极帮助妇女群众排忧解难，对于妇联组织自身能够解决的个案问题，明确责任、限时办理；对于一时还难以解决的妇女信访疑难案件，分头收集、归口办理，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具体方案，探索与信访部门联合督办等方式推动矛盾纠纷的解决。

5. 培树一批创新典型。推进省、市妇联确定的重点任务在基层落靠落实，特别要对妇联自身改革创新工作进行督办、指导，确保每个工作联系点都有1项以上创新亮点。聚焦妇联组织领导体制、干部管理方式、基层组织建设、基层骨干队伍建设、联系服务妇女方式、工作评价机制六个方面改革创新，帮助基层妇联

组织探索新路径、谋划新举措，培育一批示范典型。突出拓展基层组织覆盖、壮大基层工作力量这一重点，在女性社会组织发展、乡镇（街道）妇联区域化建设、村妇代会改建妇联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妇女组织建设、妇女自组织联系服务等方面推出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模板。成立哈尔滨市女性社会指导服务中心，加强对女性社团组织的业务指导和联络服务。围绕妇女创新创业、依法维护妇女权益、家庭文明建设和网上妇女群众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总结推广基层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开展“双月下基层工作周——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”活动，是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妇联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，是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创新、密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重要载体。各级妇联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务实推进，确保活动取得成效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把开展“双月下基层工作周——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”活动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“一把手”要亲自部署、统筹协调，领导班子成员要指导分管部门制定工作计划，有序组织实施。要明确具体责任部门，市妇联调研室负责全面上报统筹，及时跟踪活动进展，做好信息收集、情况通报、经验交流等工作，市妇联组织部负责推进妇联常执委调研走访和服务妇女群众，市妇联权益部负责安排和推进领导干部、机关部门负责人参与信访接待。各区县（市）妇联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区具

体活动方案，明确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，要对本地区开展的调研走访统筹布局，保证活动覆盖面，避免同一区域重复调研走访。

2. 切实改进作风。要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自觉沉入基层、融入群众，用自己的眼睛看最真实的情况，用自己的耳朵听最真实的声音，强化群众观点，增强群众工作本领。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上级妇联组织深入基层调研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，不搞层层陪同，不增加基层负担。

3. 强化奖惩约束。市妇联将把开展“双月下基层工作周——打通服务妇女群众最后一公里”活动纳入妇女工作绩效考核、列入市妇联机关工作督办事项。机关各部门和各区县（市）妇联要每双月向研究室上报一次活动进展情况，9月末上报重点课题调研报告，市妇联研究室将结合第二十五届“求实杯”评选出若干优秀调研成果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杨葳、蒋雪，联系邮箱：hrbwomen@126.com，联系电话：0451-87657530。